

关于可能接触病毒儿童的指导

俄亥俄州公共卫生咨询县 2-4 级[†]

将有 COVID-19 症状的孩子留在家中:

以下情况之一¹:

- 发烧 (100.4°F 或更高)
- 新发或加重的咳嗽
- 味觉或嗅觉丧失
- 喉咙痛
- 新发或加重的鼻塞或流鼻涕

或

以下两项或多项¹:

- 头痛
- 身体疼痛
- 新的或加重的疲劳
- 恶心、呕吐或腹泻

¹ 不包括可归因于其他诊断的症状。
临床判断应始终指导检测实践。

取得 COVID-19
病毒测试。

将孩子留在家中直到符合以下标准:

阳性或临床诊断

经当地公共卫生部门审核

待定

直到取得测试结果

阴性

24 小时以上无发烧且症状改善

未测试

症状发作后 10 天且 24 小时以上不发烧, 症状得到改善

替代诊断

24 小时以上无发烧且症状改善

将接触过 COVID-19 的儿童留在家中:

接触者由当地公共卫生部门确认。

密切接触的定义是, 与化验室证实或临床诊断为 COVID-19 的人在 6 英尺范围内至少 15 分钟。

儿童有症状。

儿童没有症状

将孩子留在家中直到符合以下标准:

获得 COVID-19 病毒检测。

必须经当地公共卫生部门检测通过。

隔离并监测症状²。

² 当地卫生部门将协助学校和托儿所确定整个群体、班级或团队接触病毒时哪些无症状的儿童可能需要检测。

[†] 县 1 级健康咨询应遵循当地公共卫生部门的指导。

请按照俄亥俄州行政法规 3701-3-13 13 <http://codes.ohio.gov/oac/3701-3-13> 排除腹泻和其他传染病。